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票字第1369號

聲 請 人 裕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嚴陳莉蓮

上聲請人聲請對於相對人勤豐環保有限公司、朱庭儀、黃秉軒、
翁明收准予本票裁定強制執行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
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一、確認勤豐環保有限公司之合法法定代理人為何？並提出最新
公司變更登記事項卡及法定代理人之最新戶籍謄本（全戶動
態記事及個人記事均勿省略）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8 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張川苑

一、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二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